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864號

上訴人 豐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谷忠齡

被上訴人 陽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永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09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麗靜